附件

汉中市电力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汉中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绿色电力事业建设，维护供用电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构建具有汉中特色的新型电力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力规划与建设、生产与运行、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2. 电力事业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安全高效、绿色低碳、适度超前原则，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发展。
3.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事业的领导，将电力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共同维护良好的电力协作、电力安全环境和秩序，提升电力供应能力。
4.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称电力管理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电力规划与建设、生产与运行、交易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电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电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效率。

第二章　电力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电网专项规划及电力发展规划，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编制国土空间电网专项规划、电力发展规划（以下统称电力相关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天然气、交通、水利、林业、通信、新能源发展等专项规划协调衔接，综合考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资源条件、供需形势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各类电源、输电通道以及调峰资源，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

第九条 编制电力相关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进行科学评估论证。

第十条 经依法批准的电力相关规划，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原编制部门组织开展专题研究、评估论证，并按照原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电力相关规划，配置或者预留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陆上电缆通道、水底电缆通道、水上电缆桥等空间资源。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沿线预留电力线路走廊、电缆通道及电力线路钻越、跨越通道。在城市规划区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建设电力线路，需要采用沟道、管道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统筹规划建设。

建设城镇住宅小区和农村居住区应当规划、预留配套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占用。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电力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涉路许可等审批流程，不得随意扩大申请材料范围，推行即报即办全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第十五条 电力建设项目涉及征收土地、房屋或者占用耕地、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土地征收。杆、塔基础占用的土地，不超出最小建设用地上图图斑面积的，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按原地类管理。电力项目单位应当给予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一次性经济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和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电力设施与公用工程、绿化工程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中相互妨碍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防护措施和补偿等有关问题协商一致后方可施工。协商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划建设在先项目优先、保障安全的原则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电动交通工具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改造与运营维护。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停车场，应当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增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具备条件的，可以增建电动汽车等电动交通工具充电设施。

对于固定车位产权人或长期承租方安装个人充电基础设施的要求，物业管理方、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不得以消防、电力容量、业主大会投票等理由拒绝。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本区域分布式光伏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运行

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八条　各类电源项目、储能项目、电网互联项目等并网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电力行业的并网技术标准。供电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并网服务，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并网标准。未经供电企业同意，电源、储能、电网互联等项目不得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

第十九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电力企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动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协调互动。

电力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设置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并做好维护工作，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多种电源与新能源发电协同运营，有序发展多能互补项目。

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应按照电网调度指令参与电网调峰、调压和调频，配合供电企业保障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

鼓励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自建、租赁、购买储能设施或者购买储能容量的方式，增强调峰上网能力，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促进消纳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当提升电力负荷预测能力，加强新型电力负荷管理，加强用户用电监测，通过需求响应、有序用电等措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在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可以通过电力需求响应机制，采用市场化手段引导用户主动增加或者减少用电负荷。

第二十三条　在预测到电力供应不足，且通过提升发电出力、市场组织、应急调度、需求响应等措施仍不能保障电力供需平衡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有序用电的方式，依法依规控制部分用户用电需求。

市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年度有序用电方案。各县级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有序用电方案，组织编制本级有序用电方案。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有序用电方案，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年度限电序位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为保障电力供需平衡，维护电网安全运行，电网调度机构可以按照限电序位表进行限电。

发生事故所需限电数量超出限电序位表容量时，电网调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应急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做好信息安全相关工作，并定期开展检测和评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攻击、侵入、破坏电力工业控制系统和电力信息网络，不得干扰信息网络正常功能，不得窃取、泄露或者篡改电力企业和用户网络数据。

电力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电力相关数据纳入公共数据范围，并按照规定予以共享、开放。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为电力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电网接入服务、输配电服务、电费收付结算和市场清算服务，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收取输配电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照电力市场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电力市场信息。任何经营主体不得违法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优化电力公共服务，简化用电接入流程，加强安全用电指导，保障电力用户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标准获得供电服务。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核准的电价标准和经依法检定合格并正常运行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应当采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实现用电计量装置状态评价和在线校验，保证计量装置运行质量。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不得中断供电。

因依法限电或者电力用户违法用电等需要中断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电力用户。

引起中断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电。对特定用户中断供电不得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用电，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危害公共安全。

第三十一条 电力用户对供电质量、计量装置的记录、电价执行、电费收取等有异议的，可以向供电企业查询，供电企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三十二条　电力企业应当对其负有安全责任的电力设施定期检修或者试验，及时消除电力运行安全隐患和电能质量问题，确保安全平稳供电；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电力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责任范围的分界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供用电双方的约定确定。

电力用户应当对其用电设施设备的安全负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发现用电设施设备危及人身安全或者电力运行安全的，应当立即检修、停用。

第三十四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多路电源、自备电源或者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供电企业发现重要电力用户未采取应急安全保护措施或者存在其他用电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并督促整改。用户应当及时消除隐患，供电企业应当提供技术指导和协助；未消除安全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重要电力用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根据用户申请依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商业办公用房、产业园区等转供电主体向工商业用户转供电的，不得违规收费。

第三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供配电设施，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移交给供电企业。建设单位与业主签订的新建商品房销售合同中约定共用供配电设施移交给供电企业的，共用供配电设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移交给供电企业。

供配电设施依照前款规定移交给供电企业的，供电企业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更新、养护责任。供配电设施移交给供电企业前，其维修、更新、养护责任由产权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供电企业对用户抄表收费，应当以经依法检定合格并正常运行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结算收费依据。供电企业应当运用网络通信等技术手段，实行远程抄表计费。

用户对用电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且不认可现场检测结果的，可以委托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检定合格的，检定费用由用户承担；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并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退补电费。

第三十八条　供电企业在抄表收费、电力设施巡查中发现用电信息异常、电力设施运行异常，可能因用户用电行为或者用户用电设施设备引发的，可以对用户相关供用电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书面反馈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对用户用电设施设备定期组织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用户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　发生停电可能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公共秩序混乱、较大环境污染、重要设施设备损坏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用户，以及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多路电源、自备电源或者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供电企业应当提供技术指导。

用户按照规定应当配备多路电源、自备电源而未配备，应当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而未采取的，该用户因停电产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用户范围由省电力管理部门确定；具体用户名单由设区的市、县电力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行政管理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可以做出行政性停限电决定。

行政性停限电措施由做出决定的行政主体到场执法，供电企业配合。

第五章　电力设施保护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和电力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实施工程建设、城市绿化、采矿等相关行政许可涉及电力设施的，应当征求同级电力管理部门、电力企业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应当定期对电力设施进行巡检、维护，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鼓励和支持采用智能化、非现场巡检手段。

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人巡检、维护、抢修电力设施需要利用相邻不动产的，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巡检、维护、抢修电力设施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不动产造成损害。

第四十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电力线路保护区（含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地下、水底电缆保护区，下同），依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影响电力线路安全的林木。因自然生长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所有人、管理人应当予以修剪；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电力设施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采取先行砍剪等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发电厂、变电站（所）、换流站上空和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无人驾驶航空器放飞和滑翔伞、翼装飞行等活动；确需进行的，应当征得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同意。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以及电力企业建立电力（密集线路）通道保护联合防控和应急联动指挥机制，将电力（密集线路）通道纳入公共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电力企业应加强日常运维管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确保电力（密集线路）通道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七条　通信、广播电视、燃气等线路管线设施与电力线路设施之间一般不得交叉跨越、搭挂。因路径原因确需交叉跨越、搭挂的，后建方应当征得先建方同意，签署书面协议，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线路安全。

第四十八条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需征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电力企业意见。

不得从事违法施工、炸（捕、钓）鱼、放风筝以及其他方式可能造成电力设施损害和人身触电的行为，对于造成电力设施损害、供电异常或自身伤害的，责任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X年。